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李孟璇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830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1份 (32977376\_1133083044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請本局轄管學校善加利用  
「教育人才庫媒合平臺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教署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(已停用)除外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正大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蒙特梭利快樂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米蘿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幼馨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健寶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巧可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大成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傑聲幼兒園(已停用)、臺北市私立上群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喬可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捷森幼兒園(已停用)、臺北市私立資幼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幼苗幼兒園、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甜甜屋幼兒園(已停用)、臺北市私立信義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喜樂幼兒園除外)、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